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泗阳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炭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近藤尚孝，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瑞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传海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其他信息：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东洋炭素以泗阳瑞泰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泗阳法院提出对泗阳瑞泰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请求裁定对泗阳瑞泰进行破产清算。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泗阳法院认为东洋炭素作为泗阳瑞泰的债权人，在其到期债权不能获得清偿时，有权申请对泗阳瑞泰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裁定。

同日，经管理人报名及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担任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20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1323 破申 4 号），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泗阳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东洋炭素对泗阳瑞泰的破产清算申请，泗阳瑞泰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泗阳瑞泰后续的公司经营将交由泗阳瑞泰破产管理人负责处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泗阳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东洋炭素对泗阳瑞泰的破产清算申请，泗阳瑞泰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泗阳瑞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苏 1323 破 4 号）
- 2、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1323 破申 4 号）
- 3、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苏 1323 破 4 号）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